

111 年第 9 屆臺南市市長盃沙灘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9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10143587 號函辦理。
- 二、主旨：推展臺南市沙灘排球運動，促進體育交流及本市全運會沙排選手培訓，培養正當休閒。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國立曾文農工、臺南市立六甲國中、六甲國民小學。
- 七、比賽日期：111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五、六、日)
- 八、比賽地點：六甲沙灘排球場(六甲區和平街)。
- 九、參賽組別：
 - (一)、公開男子組(二人制)：邀請各縣市全運培訓選手參加。
 - (二)、公開女子組(二人制)：邀請各縣市全運培訓選手參加。
 - (三)、國中男子組(二人制)：國中在籍男生，以校組隊參加(每校限報 3 隊)。
 - (四)、國中女子組(二人制)：國中在籍女生，以校組隊參加(每校限報 3 隊)。
 - (五)、學童推廣組(4 人制)：國小在籍學童，以校組隊參加(每校限報 3 隊)。
 - (六)、樂活混和組(4 人制)：2 男 2 女、自由組隊報名。(上限 18 隊)。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16:00 截止)。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進入盃賽網報名網頁後，完成註冊後即可進行線上報名。
<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134>

報名隊伍會不定時整理公告於報名網站(同上列報名網址)
若有任何問題請於比賽官網留言或直接與賽務組連絡。
聯絡人：岩志任 老師 電話 0971088262
- (三)競賽代辦費：

樂活組、學生組酌收競賽代辦費 600 元；請以現金袋在 11 月 22 日(二)16:00 前寄達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 號六甲國小學務處 黃家韋 教練收
(現金袋請註明「組別」及「隊名」、郵戳為憑)。
- (四)每隊報名人數以實際出場人數為主，無替補球員，各隊設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 十一、抽籤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在報名網站線上舉行，未參加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及賽程公告於本會網站請自行參閱。
- 十二、獎勵辦法：
 - (一)各組報名隊伍達 12 隊錄取 6 名、6~12 隊取前 4 名、5 隊以下取前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品。
 - (二)比賽成績函送得獎單位。本賽事列入本市體育班、基層訓練站、重點體育參賽績效。
 - (三)優勝隊伍職員、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十三、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 (二)、競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正式比賽沙灘排球。
- (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 (四)、凡參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各項細則規定，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五)、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
- (六)、學童組、樂活組比賽採單局 31 分制 15 分換場，公開混和組採用三局二勝制
- (七)、比賽中不得要求替補或代換，假如其他球員因故不能繼續比賽，則該隊剩下的局數中，可以其他球員繼續比賽(不得少於 3 人)。
- (八)、得分方式：
 - 1、在前兩局中，比賽過程採用落地得分，由先得 21 分的球隊贏得該局，若 20:20 平手時，要連勝 2 分才取得該勝局。
 - 2、決勝局：15 分制，8 分換場地。
 - 3、在一、二局只要雙方球隊的得分和為 7 的倍數，則須立即更換場地，如紀錄台疏失，其已得分數依然有效須立即換邊。
- (九)、擲硬幣選擇(TOSS)，須每局開賽前進行之，決勝局亦同。(每局雙方各有一次暫停)
- (十)、球員位置：球員可以自由移動無位置或輪轉錯誤之規定，在 4 人制比賽中無前後排之分，但發球順序不允許有錯誤。
- (十一) 比賽中球員有權利於發球前詢問紀錄台，該輪到哪位球員發球，而紀錄員有義務表明正確發球員號碼。
- (十二)、球員球衣必須編上號碼(號碼不限)。
- (十三)、**服裝規定：除學童組外，各組選手需穿著短(泳)褲及背心或短T，否則不得出賽。**
- (十四)、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其作業方式：填寫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 (十五)、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隊確實遵守。
- (十六)、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 (十七)、本競賽依 111.6.30 府教體處競字第 1110847661 號核准辦理。
-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